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田其祥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833,330,782 (99.90%)	3,921,689 (0.1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837,252,471 (100.00%)	0 (0.00%)
3.	重選田其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3,826,110,580 (99.71%)	11,141,891 (0.29%)
4.	重選劉象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3,835,364,739 (99.95%)	1,887,732 (0.05%)
5.	重選陳志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37,252,471 (100.00%)	0 (0.00%)
6.	委任高群玉教授(「高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37,252,471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36,051,154 (99.97%)	1,201,317 (0.03%)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37,252,471 (100.00%)	0 (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3,707,299,102 (96.61%)	129,953,369 (3.3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3,836,566,056 (99.98%)	686,415 (0.02%)
11.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	3,707,299,102 (96.61%)	129,953,369 (3.39%)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11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為5,964,492,043股股份，包括23,900,000股已回購待註銷的股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5,940,592,043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普通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實際已表決但未計入計算表決結果的股份。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所有決議案的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花強教授(「**花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因此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彼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花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花教授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宣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高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高教授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遵守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輪值退任)，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高教授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高教授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履歷詳情及於通函所披露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教授加入董事會。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委任高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批准後，彼亦同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世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劉象剛先生  
于英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高群玉教授  
施得安女士